

证券代码：000716

证券简称：黑芝麻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泊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会议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了会议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，公司就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；报告期未发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年报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能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

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》

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3,489,5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,674,477.50 元（含税）；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董事会提议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 3,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总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净利润 60% 的现金红利；为简化分红程序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盈利和经营资金需求，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派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，既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日常营运资金需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（尤其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